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罚字〔2020〕2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东蕉岭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7196671139Q

地址：佛冈县石角镇沿江东路佛冈奥园香滨园商铺49号（临时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高传玉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于2020年10月28日到位于佛冈县石角镇沿江东路坝仔坑的奥园六期工程施工工地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未能证实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未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未经建筑施工作业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及未公告附近居民，擅自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以上事实有2020年10月28日至10月29日制作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现场拍摄的照片和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佛冈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佛环监测 JD〔2020〕第 10-12 号）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佛冈罚事告字〔2020〕13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截止 2020 年 12 月 7 日，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九）项，《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柒仟玖佰元整（¥7,9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地址：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310 室）打印《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缴纳罚款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并将缴款回单交回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缴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清远分行

账户名称：其它代理业务资金-清远市非税收入过渡清算户
账号：201802091190001221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0年12月11日印发
